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林育良  
被告 凱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因給付工資涉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9,89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500元(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50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黃馨儀